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3〕56号

送达公告（苏金梅向爱高电业（东莞）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案件）

爱高电业（东莞）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苏金梅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1.《核查通知书》

2.《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4 月 13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核查通知书

爱高电业（东莞）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苏金梅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05年4月至2019年12月、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523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正确与否等。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意见或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三联大厦7楼

执法人员：蔡丽嫦（执法证号：19110016065）、汤莉（执法证号：19110016053）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打印日期: 2023年02月23日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 爱高电业(东莞)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 苏金梅

证件号码: 4521*****27

制表日期: 2023年2月23日

单位: 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	个人欠缴金额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05-04	2005-12	887	5	5	44	44	0	0	396	396	792
2006-01	2006-12	887	5	5	44	44	0	0	528	528	1056
2007-01	2007-12	949	5	5	47	47	0	0	564	564	1128
2008-01	2008-12	1026	5	5	51	51	0	0	612	612	1224
2009-01	2009-12	1116	5	5	56	56	0	0	672	672	1344
2010-01	2010-12	1201	5	5	60	60	0	0	720	720	1440
2011-01	2011-12	1342	5	5	67	67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12	5	5	91	91	0	0	1092	1092	2184
2013-01	2013-12	2138	5	5	107	107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1642	5	5	82	82	0	0	984	984	1968
2015-01	2015-12	2204	5	5	110	110	0	0	1320	1320	2640
2016-01	2016-01	3191	5	5	160	160	0	0	160	160	320
2016-02	2016-12	3191	5	5	160	160	103	103	627	627	1254
2017-01	2017-12	4471	5	5	224	224	103	103	1452	1452	2904
2018-01	2018-12	5208	5	5	260	260	103	103	1884	1884	3768
2019-01	2019-12	5189	5	5	259	259	108	108	1812	1812	3624
2022-06	2022-08	2160	5	5	108	108	0	0	324	324	648
总计									15235	15235	30470

备注:

1、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的缴存基数按全市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的缴存基数按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计算, 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的缴存基数按全市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的缴存基数按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计算, 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的缴存基数按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计算, 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的缴存基数按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工资数据由职工苏金梅提供。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职工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提出异议：是（ ） 否（ ）	是否提出异议：是（ ） 否（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